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6號

原告 季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所謂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。查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訴訟標的，應予補正（例如：原告主張依據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工程款，可表明依據契約何款項而為請求；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。

二、所謂原因事實，係為使訴訟標的特定所必要之構成要件事實。原告起訴狀內容僅泛列請求工程款、物調款、罰款等扣除已給付金額及保固金之數額新臺幣282萬5,342元，難認已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應補正詳列各請求項目及其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